

治續要音

許瀚伊先生贈書

治
續
要
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再版

定價每冊四角

著者 許同莘

印刷者

天津河北獅子林
河北省政府印刷所
電話北局一三八四

發行者 河北月刊社

不准
翻印

治贖要旨目錄

引言

公贖之原

公贖二字之本義

公贖與文章先合後分略述

上編 總論

第一章 事前預備

第一節 平時

第二節 臨時

第二章 臨時研究

第一節 命意

第二節 布局

第三節 用筆

第四節 造句

第五節 練字

第六節 定稿

第三章 事後補救

第四章 檔案

第一節 分類

第二節 編目

第三節 提要

第四節 存儲

第五節 保管

下編 分論

第一章 下行之文

第一節 批

第二節 示

附論部省下行之文

第二章 平行之文

第一節 咨

第二節 函

第二節 電

附論部省平行之文

第三節 上行之文

呈 (此章總論大旨不分節目)

第四章 對外之文

照會 公函 節畧 (此章總論大旨不分節目)

附初學治牘須知十條

此編爲河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講習治事之文而作初印本專就縣政立言而見者謂其理可通於凡百職事因補入數條並附論治牘入門之法重付印行所言皆平平無奇然治事本無奇求奇而事愈不治此公牘之所以繁也作者自記

治牘要旨

無錫許府孝撰

引言

治公牘者，程式有定，事實無定。程式有定，一覽瞭然，不待講說，事體無定，相機因應，不可拘執成見，講之而未必中於事理，猶不講也。今所講者，運用文字，以馭無窮之事理，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公牘之原

何爲而有公牘。曰：積人以爲羣，合羣以爲國，民之與國，無時無事，不有相關之處。官吏爲國家分治人民，其所以通意志申約束及一切發號施令，必有所憑藉而後能表出之。其在上古，民風淳樸，可以結繩而治，逮人事日繁，治理漸密，於是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自有文字而衍爲書契，其間亦必歷長久之歲月，能運用文字以治民，乃上古進化第一事也。

書契者，書謂文字，契謂刻文字於木版之上。易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據此則書契專爲治事而作，非爲文人學士而作。其遞嬗演進而爲詩歌爲古文辭，皆後起之事也。

公牘二字之本義

欲明公牘二字之義，當先知造此二字之原。韓非子云：倉頡作書，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私，古文作𠄎。背，古文作北。北，篆文作𠄎，二人相反也。𠄎之省文爲八。說文云：自營爲私。背私爲公。韓非說爲自環。許慎說爲自營。環之與營，皆回環周匝之義。今人常言，有營私罔利之語，乃𠄎字之確解。與私字截然相反毫無餘地者謂之公。故曰背私爲公。背字最有力，猶言背道而馳也。牘者，判一木以爲二，故其字從片。其從賣者，讀字瀆字之省聲，非賣買之賣也。賣買之賣，古文作賣，讀若睦。讀瀆之賣，其字皆從賣。省賣之訓爲空，水流於孔隙曰瀆。觀書而從間隙處悉心體會曰讀，引伸其義，則貫通融會之謂也。牘本後起之字，非初作書契時所有，故其義稍爲迂曲。

古之牘版，其方一尺一寸，故後人有尺牘尺一牘之名。古一尺約合今營造尺之六寸有奇，故每版祇容百字。古法，文字一行可盡者，書之於簡，至百字者，書之於牘，百字以上，至於連編累牘者，則編列以爲冊。至於成冊，則可鄭重寶貴，其永遠遵守者，則列於丌上而藏之，是之爲典。前人所謂典章，今人所謂法典也。簡牘之用最廣，而所容字數有限，故上古公文多簡質，無連編累牘者。

綜上所釋諸義，則公牘之本質，一曰無私，一曰通達，一曰簡要，是謂公牘之本義。

政事與學問不分

上古官師合一、治教不分。凡學問皆寓於政事之中、其事禮樂兵刑、其文典謨訓誥。典謨訓誥、即上古之公牘也。凡政事之經久不敝、切實可行者、必合於天理人情、適於民生日用。中國一切學問、皆從政治而出。故儒家之言、合於天理人情、適於民生日用。諸子得其一偏、又旁通而曲暢之、故本源相同、末流則異。漢書藝文志論各家學派、其先皆出於王官之守。此說甚長、茲不具論。

公牘與文章先合後分畧述

如右所言、上古政事與學問不分、則簡牘以外、別無所謂文章也。於公牘以外、別有文章、其始則爲詩歌、乃發於天籟之且然。其繼爲史、其繼爲子。其繼爲文人撰述。至文人撰述日多、而公牘與文章、遂判然爲二矣。

春秋文告之辭、戰國縱橫之辨、猶自政學合一。至秦始皇焚詩書百家語、學法令者、以吏爲師、而法令以外、無學問矣。漢人以經術飾吏治、其政事猶多從學問中出、而政事以外、文學勃興。於是文章始盛。魏晉以後、以有情詞聲韻者爲文、直言無文采者爲筆。其公牘之辭、則即所謂筆也。文筆相兼、六朝人以爲難得。蓋性情所近、才力所至、各有短長、不能勉強。唐宋以後、科舉盛行。所謂文章者、既非古人之所謂文、即專門名家、其文章亦與政事歧而爲二。文人薄吏道爲庸俗、官吏薄文人爲空疏、二者交譏、其失一

也。

以上畧述源流。以下論治公贖之法。爲上下兩編。曰總論。曰分論。

上編 總論

治公贖者。裕學識於平時。審處置於臨事。防變故於事後。而公贖施行以後。又有編輯保管之法。然後其責始盡。其事可傳。茲分疏其說於下。

第一章 事前預備

有平時之預備。有臨時之預備。欲臨時之因應無方。在平時之研究有素。

第一節 平時

平時非未入仕以前之謂也。既入仕途以後。尙有應講求之事在。其一講習。人有恒言。一行作吏。此事遂廢。謂一入宦途。便無暇讀書也。此語似是而非。誤人不淺。爲官吏者。無論公事如何繁忙。必有公退休息之時。試思今人於公退休息之時。所爲何事。果能不負此寶貴光陰否乎。

入仕以後。再事讀書。非必如家塾及學校之成誦精熟也。亦非必如專門名家之研幾極深辨析豪芒也。三國志呂蒙傳注。孫權謂蒙及蔣欽曰。卿今並當塗掌事。宜學問以自開益。蒙曰。在軍中掌管多務。恐不容復讀書。權曰。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但當令

涉獵見往事耳。卿言多務，孰若孤。孤少時歷詩書禮記左傳國語，惟不讀易。辛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自以爲大有所益。如卿二人，意性開悟，學必得之，寧當不爲乎？孫權此言，乃入仕者讀書之良法。古人論讀書，本有二法：一務於精熟，一觀其會通。務精熟者，當讓文人學士爲之；若觀其會通，則入仕以後之人最宜，以其既具經驗，觸處有所領會，可以融合無間也。

諸葛武侯讀書，但觀大畧，陶靖節讀書，不求甚解，皆所謂觀其會通也。或謂兩公天資卓絕，後人才性，豈能企及於此？是不然。讀書原非一日之事，隨時繙閱，初必有扞格之處。久之則觸類引伸，自有至樂存乎其間。或又謂讀過輒忘，與不讀等，是又不然。譬如種花於盆盎中，日日灌溉，水流於盆孔之外，並無蓄聚。然水氣分布於根幹花葉之間，表裏浸潤，讀書亦猶是也。若畏難省事，束書不觀，則種花而無灌溉之功，其枯槁可立而待。

今日時勢，凡事皆須有專門學問，凡人皆須有切實功夫，方能立於大地之上。斷非空疏敷衍，可以振作得起。曾胡左李諸人，所以能辦大事者，以其平日講求有素故也。科學知識，固重實驗，舊學根柢，亦非徒託空言。今且不論高深之理，總之能見理明徹，下筆條暢，則臨民從政，不見薄於僚吏，不詭笑於通人，不受制於掾屬，胸襟眼界自然高

人一籌。立業建功，必基於此。

胡文忠曾文正諸公，雖在軍中，不廢講學。所以養清明之氣也。若能立定日程，何時辦事，何時見客，何時看書，既可收攝精神，亦可節宣湮鬱。非惟廣學，亦以養生。

講習者，非讀死書之謂。幕僚談論，講求名言精理。胥吏稟告，就詢風俗人情。紳士往來，討論利病得失。凡此之類，皆可以益見聞，增知識。至於閱日報雜誌，以知近事，閱報告書統計表之屬，以資借鏡，亦便利而扼要者也。

爲長吏者，必有佐治之人。從前州縣延請幕友，必擇其品學兼優，經驗閱富者。優其禮貌，厚其餼廩，甚至以師禮事之。今日情形，雖與從前不同。然佐治人員，必須選擇。其學問優長者，亦必須加以禮貌。若倨傲呵斥，盛氣相凌，則自愛者潔身而去，不肖者營求而至，乃取敗之道也。

其二考察。凡事百聞不如一見。外國之法令章程，行之於中國而弊端百出者，以起草者既未深知外國地方實在情形，又未周知中國鄉村現在狀況故也。空談學理，不如實地旅行。爲長吏者，能隨時周歷鄉村，諏諮民俗，固佳。即因案下鄉，凡沿途經過之處，留心訪問，亦爲事半功倍。

凡實地考察之先，宜預爲籌畫。此行經過某地，有某事應查，某案應訪，某人應見，大而

農田水利、命盜重案、小而土宜物產、名勝古蹟、籌畫既定、或繙志書、或閱舊案、或檢戶口清冊報告圖表之類。先將此事研究、審其癥結所在、有無疑難含糊之處、並攜帶小冊、就考察所及、隨時筆記。或帶署中文理通暢者一人、令其代爲記述。歸後重加整理。則以後辦理此事、自有把握。至於棠陰聽訟、壁上題名、他日留去思而傳佳話、事後返躬循省、亦堪自慰、此樂事也。

其三修養。進德修業、養氣治心、非一朝一夕之事。就與公牘相關者言之。凡發號施令能推行而無阻者、必其平日立身行事取信於民故也。臨機應變、能決斷而無滯者、必其平日寧靜淡泊、有清明之氣故也。下筆屬詞、能心平而氣和者、必其平日平矜釋躁、達於人情物理故也。反是則爲巧滑、爲庸闇、爲忿戾、理亂之幾、其分別即在於此。曾文正集有勸戒州縣文四條。一曰治署內以端本。其言曰。宅門以內、曰上房、曰官親、曰幕友、曰家丁、頭門以內、曰書辦、曰差役、此六項者、皆署內之人也、爲官者欲治此六項人、須先自治其身、凡銀錢一分一毫、一出入、無不可對人言之處、則身邊之人、不敢妄取、而上房官親幕友家丁四者皆治矣。凡文書案牘、無一不躬親檢點、則承辦之人、不敢舞弊、而書辦差役二者皆治矣。此語非爲治公牘言、而治牘之不要不外此。試思銀錢出入、不可以對人言、文書案牘、無一親自檢點、而所爲公牘尙能自占地步、自

有把握乎。

第二節 臨時

臨時應注意者，其事不一。就通常而論，大別有三。

其一查案。成案新者易查，舊者難查。然有不查歷年舊案，不能確知此事始末者，不可畏難而止。凡案在最前者，往往爲箇中真相。中經歷任，繳繞反復，真相漸淆，必應注意。

案關隔縣者，宜行文鄰縣調閱原卷。如僅請擇要抄錄，不惟繕寫易訛，難於憑信。且鄰縣事繁，亦恐延閣誤事。

人民呈詞，引用法令章程者，必係律師或熟悉公事之人所爲，必須就所引原文，覆加檢查。蓋本人或避重就輕，或斷章取義，或引用錯誤，均所不免。正可就此批駁以折服之。若所引無誤，則不可無理駁詰。其不能照准者，當將此事之曲折原委，明白指出，以免法令與事實有抵觸之處。然後再加判斷。

案關承繼婚姻田土之類，必須調閱家譜婚書契券者，固宜結案後發還。惟結案萬一延期，則當事者失其證據，欲向縣署索取而有所不能。故結案之先，應有斟酌，或摘鈔其可爲憑證者，或酌留尤要者一二件，將原件或餘件先行發還。此體恤之一道也。

全案查明以後、辦文之時、不必定將前案叙入也。凡事儘有可以不提舊事、重新處理者。快刀斷麻、數語便了。惟前案可以不引、前事不可不知。否則錯誤百出矣。此事甚費功夫、而辦事之平允妥貼、必由於此。

其二勘驗 曾文正云、辦事之法、以五到爲要。五到者、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也。身

到者、如作吏則親驗命盜案、親巡鄉里、治軍則親巡營壘、親探賊地是也。心到者、凡事苦心剖析、大條理、小條理、始條理、終條理、理其緒而分之、又比其類而合之也。眼到者、著意看人、認真看公牘也。手到者、於人之長短、事之關鍵、隨筆寫記、以備遺忘也。口到者、使人之事、既有公文、又苦口叮嚀也。曾文正批 牘卷一此文正教人之語、亦文正一生得力所在。

履勘之先、必須檢閱舊卷。於此事之經過、反復推勘、揣其情形若何、可疑者何在、必應注意者何事。然後啟行。若派員前往、亦應令其先閱全案、問其可疑者何在、應注意者何事、必使之了然於心、然後可以瞭然於目、不致虛此一行。

辦案應勘驗者、其事不一。而檢驗命案、與履勘田地二者、最爲繁難、其關係亦最重。檢驗屍傷之法、備載洗冤錄中。凡爲令長者、悉當留心講究、熟習平時。一遇地方報到命案、一面拘拏兇首、毋使疏脫。一面傳集檢驗吏、單騎減從、親往相驗。切勿差催搭棚等

項亦不可任吏役遠離左右。一到屍場。即喚原被證佐訊問。彼此有無仇隙。因何起釁。用何器械。打傷幾處。幾人動手。各傷何處。幾日身死。得其實情。然後令人將屍移放平明地方。督同細驗。其處係何物致傷。是何顏色。長闊淺深。是何分寸。生前有無殘疾。死後有無妝點。沿身上下。務須親加察看。填寫屍格。不得避穢遠離。任聽檢驗吏唱報。被其欺朦。又須追起兇器。比對傷痕。果否相符。有無疑竇。蓋驗訊既速。則屍無發變之虞。役無賄詐之弊。兇無狡飾之情。傷無不確之患。諸弊除而信案成矣。倘或初驗失實。必致後來覆驗。爲時愈久。滋愈弊多。死骨有蒸刷之慘。生命含覆盆之冤。不可不慎。此據田文鏡條列州縣事宜刪節引之。

殺傷之案。苟其人未即至死。尙有一綫生機者。官於驗傷之外。能平時預備藥物。救急回生。既全人命。亦省獄訟。此事前人有行之者。

勘履田地房產之案。南北各省。情形不同。就大概言之。南方以風水山場之案爲多。有影射。有牽混。詐僞百出。稍不的實。張斷李翻。甚至兩造毀家。案猶未定。皆勘官釀之禍也。勘時須先就兩造繪圖。認正山名方向。然後往復履勘。凡所爭之處。及出入路徑。一親歷。毋憚勞瑣。尤不許兩造譁辯。以淆耳目。勘定。將兩圖是非。逐細指出。爲之明白講論。再行割斷。自然心平忿釋。不致再競。能使一勘無翻。所全不小。此據汪輝祖學治廳說。北方則以水道利害之案爲多。有決隄洩水者。有築壩障水者。事繫一方利害。往往糾衆械鬪。

釀成鉅案。勘時須周歷上下游，就地勢高低、水流方向，詳加察看。凡患上游洩水者，宜爲本地籌疏洩之法。不可專事遏抑。患上游攔水者，則宜就本地別籌興利之法。察其地質，驗其土脈，何處可以鑿泉，何處可以開井，不可專恃鄰境放水，冀其餘潤。一面會商上游主管官府，勸民勿事壅遏。至於本境有水多爲患者，則當謀下游洩瀉之路。蓋水道宜通而不宜塞。上游皆以洩水爲利，而下游獨議阻遏，勢必不行。能勸下游開濬深通，卽下游之利也。如此之類，惟在不憚煩勞，躬親相度。總之遇有勘案，必宜親到，不可委之佐治人員。佐治之員，不惟責任不專，卽專亦不足以服人。至於人不能服，而重須親勸，不惟勞費誤事，而公牘之周折已多。是求省事而反多事也。

其三討論 凡事兼聽者明，偏聽者暗。好問者裕，自用者愚。諸葛武侯自比管樂，猶兢兢於集衆思，廣忠益。朱子知漳州，令諸縣知佐逐日聚廳議事，應受接詞訴理，斷公事。

催督財賦，並要公共商量，簽押圓備，然後施行。見朱子大全集政蹟卷八第一葉 可知會議政務之法，自

昔有之。聞日本各官府會議之例，先令官職最小者，陳述所見，然後層累而上，依次發言。最後乃由長官裁決。此法甚善。今雖不必每事如此。然用此法可以歷練人材，兼杜攙雜發言是非淆亂之弊。惟兩議可否不同者，必須長官有決斷之力，不可稍涉游移。莫衷一是。此則在平日學識經驗矣。

會議列席之人，各有職守。其事非素所主管者，未必能深悉底蘊，故扼要之義，仍在經辦人員細心研究，陳述始末。令列席者瞭然於事之原委。若署中並無熟悉此事之人，不妨延地方人士之公正者，與會討論。惟不可預於決定之數。又機密之事，不可令其參與耳。

討論以外，又有事前接洽之法。蓋凡事既已形諸公牘，則轉圜較難。且其事之實在情形，容有不便形之筆墨者。故未行公牘之前，或以函電往返籌商，或面爲接洽，或派員商議，皆所以濟公牘之窮也。此類事體，大率於各官署彼此隔閡之時，相機爲之。若地方官對於人民，則公事公言，自有大中至正之道，不宜另闢路徑。致滋藉口。然如離婚賴婚之隱情，債權債務之纏葛，爭繼爭產之相持，則或以苦口勸諭，或令商會清算，或令親族調處，亦須衡情酌理，善爲疏解，不宜輕下判語。致當事者無法挽回。蓋家庭細故，錢債零星，苟非事至十分決絕，無不可以情恕理遣者。刑事民事，處置之法迥殊，可以一概論也。

第二章 臨事研究

此章專論撰稿之法。公牘之文，雖與詩古文辭面貌不同，然理無二致。公牘之有條理，有分寸，猶詩家之言格律，古文家之言義法也。畧舉數端，以資研究。

第一節 命意

未撰稿之先。於事之原委曲折。既已澈底清楚。於辦法之輕重緩急。亦已成竹在胸。則下筆之前。便當悉心靜氣。細加斟酌。對於某人應如何措詞。對於某條某項應如何著筆。凡語氣之應直捷者。委婉者。答辨之應詳盡者。渾涵者。情節之應聲明者。斡旋者。我爲此語。彼如駁復。我將以何辭答之。我建此議。彼如質問。我將以何辭應之。我作此請。彼如不駁。而別以他事抵制。我將以何術拒之。我斷此案。彼如上訴。則揣其上訴之詞。將據何理由。我下此案斷語。將如何預防而逆折之。凡此種種。更僕難數。總之用心愈周。則措詞愈慎。他日爲難之處愈少。惟官署辦事。往往多人一室。言語聲喧。又或賓客往來。紛於酬酢。以致心思不屬。此則在平時有修養功夫。能使心如明鏡。物來則照。物去則空。又如千頃之波。澄之不清。搖之不濁。斯可以因應而餘裕矣。

第二節 布局

布局者。謂審量一篇之全局。而謀布置妥貼之法。故文章家亦謂之謀篇。一篇之中。條理分明。眼目醒豁。前後呼應。脈絡貫通。令觀者一覽而此事如在目前。此全篇之善也。一段之中。語氣有輕重。文勢有回旋。用筆有轉折。此一段之善也。不惟一篇一段如此。即數句之間。亦自有反正轉折。大率謀篇之法。發端數語。宜提綱挈領。賅括全篇之意。

令觀者未閱全文，而大旨業已了然，是之謂開門見山。其次或逐事申說，或分條詳叙，凡頭緒太多者，以條敘述爲宜。或逐層推勘，務將此事之本末始終，是非利害，縷析條分，兼籌並顧，題中無一贅義，題外無一贅語，是之謂恰如分際。其收束處則須將前文所說各事，總括論斷，或應准，或應駁，或緩辦，或速辦，是之謂通篇結穴。此等體裁，大率用之於查案、議覆、條陳報告之類爲宜。若尋常循例之文，則不需此。

第三節 用筆

同一命意，同一布局，而造語之工拙不齊，收效之遲速頓異者，用筆之優劣懸殊故也。用筆之法，其道多端。近代公文牘字，可爲法式者，無過於曾文正、胡文忠、張文襄諸公。茲節采其全集中公牘之文，可以悟用筆之法者，分別說明，具列於左。

一、正面著筆 直敘事實，正面也。就其事實以下斷語，亦正面也。事理昭然，原無須反覆推勘。然亦不可籠統含糊，作蒙頭蓋面之語。要當直捷分明，字字皆有著落。斯爲中鋒之筆。

舉例（曾集批鳳凰廳稟辦團練）團練二字須分看。團即保甲之法。清查戶口，不許容留匪人，一言盡之矣。練則簡兵請師，製械造旗，爲費頗多。宜鄉間團而不練。城廂練而不多。庶幾有益而易行。（又批零陵縣舉辦團練）現在辦法，重在團不重

在練。蓋練則需給較多。恐經手不得其人，不免擾民。團則齊心合力，以一族之父兄，治一族之子弟，以一方之良民，辦一方之匪徒。匪類去盡，則善良安生，乃所以爲團也。

二反面著筆 正言不足以曲盡事理，則反言以明之。正反面用筆俱到，則案無遁飾，語無游移矣。

舉例（曾集批劉守備稟）愛民爲行軍第一要義。庶爲仁義之師。否則行兵愈久，害民愈深。不可不察也。（張集批平陽府稟修汾河隄壩）濬故道，改直河，挑橫溜，作旁隄，四義並舉。不可偏廢。不改成直形，不引歸故道，不能刷游而持久。不作壩挑溜，不築隄敵西，不能防漲以救急。

三側面著筆 正言反言之而不顯豁，則從側面著筆。或用譬喻，或舉事實，則正文之意，可不煩言而解。文家謂之旁敲側擊。畫家謂之託月烘雲。用此法則筆勢放開，不致局促窘迫。乃要訣也。

舉例（張集批醇縣稟禁種鴉粟）據稟該縣地氣沍寒，並無冬種等語。查代州余署牧來稟，現經查獲私種地戶，業予責懲。代州既在所不免，豈屬下近縣，獨有不同。何得但憑鄉地社首等一紙空結，並未躬履目擊，而遽信其必無乎。（又批嵐縣稟

禁種鴉粟。該令前稟客民向多私種，必須禁止。山主不准租地，何以此次會查後，山主有無私租，客民有無偷種，並未道及一字。然則此次所稱私種之地，一律毀耕，尙未著實。

四進一層著筆。凡事透進一層著想，則所見自遠。僅顧目前，僅規近利，辦事者不當如是。欲達此意於筆端，則有進一步之法。

舉例（胡集批黃岡縣稟募勇）兵之勝敗，全視乎將。募勇二千，原無不可。特二千之勇，數日即可召集，而該令胸中並無一將。（又批余際昌陳兵事）爲將之道，不僅勇敢而已，須有智謀。不僅權變而已，須要忠良。天下事須要認得人，認得人則萬事皆理。

五退一步著筆。意中所籌畫者，原擬做到何等地步，但凡事不能盡如人意，則須有退一步辦法。或他人爲此事辦理爲難，則亦須以此法寬之。

舉例（胡集批委員稟呈各州縣節孝清冊）善善從長，成人之美。夫貞烈有何條例，其愚誠所及，往往獨行其是，並無意於求名。我輩不能表揚，有負此正大之函魂矣。即實在窒礙，亦須以扁額旌之。（曾隼批鄖陽縣稟辦團練）此時求可有益於民，勢必不能。但求力去害民之人，俾良民得以安生，則利即在是矣。

六逐層推勘之筆。論事之法，愈推勘，愈細密。論人則不然。以論事之理宜精，論人之道宜恕也。

舉例（張集札各屬嚴禁買空賣空）：虎盤賽賭，最壞人心。久經嚴禁在案。乃訪聞商民等不惟不知儆戒，且愈陷愈深。地方官不惟不肯嚴查，且利其規費。初不過附省富商輻湊之區，沾染惡習，今則口外亦相率效尤。初不過銀商與銀商賭，米商與米商賭，或銀商米商互賭。今則並有素封之子，不事懋遷，但於巨埠名城，起造曲房華屋，虛刊圖記，專做空盤。初不過兩無實物，但鬪前知，輸贏一聽諸氣數，而無遁逃悔賴。今則串謀夥黨，隨意高下，幻之又幻，空之又空，變詐千端，莫能究詰。

七轉折之筆。事實之經過曲折，辦法之緩急輕重，自有必然之勢，不易之理。循其序以爲文，則事之曲折，即文之節奏。所謂水到渠成，又所謂峯迴路轉，別開異境也。此等筆法，全在虛字運用得宜。如云：夫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如云：經久之道，固須從根本下手，而救時之務，尤貴審通變之宜。此語全在不如固須尤貴等字著眼。又有不用虛字而意境轉換者。又有逐句轉換，筆筆變化者。如下所舉兩例皆是。

舉例（胡集批道府稟襄陽地方情形）：請撥綠營兵五百名，駐防樊城。特未之深思耳。近日各標營兵，豈復可用。是非無勁兵之患，而無良將之難。不然，穀城固有提

督駐紮也。樊城亦提標分練之所也。使將得其人，率勵士卒，勤加訓練，非不足以壯聲威。又何煩舍之而他求哉。（張集批陽穀縣稟請款修倉）以三千餘石之穀，而需千七白金之款。果如所稟，將工費幾敵穀價之半。幸而該縣尚有舊廠，如其並此無之，儲穀萬石，即應需費五千。推之通省建倉之費，非數十萬金不可。天下有是理乎。

八幹旋之筆。情法不能兩全，而心迹不無可諒。事勢不能辦到，而公義不可不申。則須以幹旋之筆，達難言之意，申委曲之情，亦天理人情之至也。

舉例（胡集乞留古州某丞啟）該員才本明察，洞悉奸宄之情，僞是其所長，未經患難，身家念重，是其所短。然今日之官吏，其辦事而不顧身家者，實難其人。惟有董戒其不能，使之知所趨向，方是正辦。使功不如使過，當有濟乎。（張集議結革員侵蝕公款摺）更有請者，一省政治清濁，責在大吏。道府以下，無非視風氣為轉移。此次另摺，凡所以懲貪儆蠹之道，實已不遺餘力。其鑽營助惡，因緣為奸各員，亦經先後參撤驅逐離省。此後當隨時董戒通省屬官，勵清奉法，督飭藩司，嚴察吏奸，綜覈財用，當不致再蹈覆轍。合無仰懇聖慈，將晉省舊案，准其從此清結，不復追咎前失。但考察現在實政，俾得振奮精神，濯磨自効。

九含蓄之筆。作事不可一意孤行。用筆亦不可一氣奔放。無法收縮。公牘之文。貴乎不尙才氣。不騁詞鋒。心平氣和。從容安定。議論透達。而出以渾涵。決斷嚴明。而歸於忠厚。此非和光而同塵也。天下之事變無窮。一人之智力有限。惟留餘地。乃可迴旋。故向來公牘之例。至收束結穴處。曰酌核辦理。曰酌奪施行。總不肯作決絕語。惟此等文字。千篇一律。閱者視爲官樣文章。幾無實際可言。故含蓄之中。仍須有切實之意。乃爲可貴。

舉例（胡集咨巴副都統籌辦受降事宜）投誠之人。萬不可留在楚境。致釀明季誤撫之禍。宜分起備文遣散。並取具各原地方官收管安置回文。彙移督撫備核。毋使撫而再畔。遣而不散。如有事變。即祈貴副都統始終其事。（又批宜昌府稟將長陽興山縣記功）進賢退不肖。太守之職也。昔楚有嚴公樂園先生。官秦作守。令幾二十年。宦績循聲。治行第一。嘗曰。長官之於屬吏。必當揚善公廷。規過私室。仁哉斯言。可爲法守。

十用筆變化。注水於器。隨器之方圓廣狹而適如其容量。謂水有心於方圓廣狹不得也。公牘亦然。必謂某處應用某筆。某筆應用某字。此乃刻舟求劍。自尋荆棘。故用筆必知變化之法。既云變化。則不可以迹象求之。雖然。變化之中。仍自有進繩規矩在。

舉例（胡集批興國州人請捐餉贖罪）天下無一州士民均甘從賊之事。此句正

所言莠少良多，自是情理。此句然此時天下之義兵多矣。此句即如秦軍門從征六

年，在舒城討賊立功，是興國有討賊之大臣。此三句側而莠民之從賊者，亦可羞矣。此

轉折本部院望爾等共起義旗，斷賊糧餉，禁絕硝磺，密運奇計，掩其不備，招附賊之人，

轉而殺賊。此數句正能作賊者，即能殺賊。只在此心之轉移耳。此三句推本部院即欲派

餉，亦爾等義分當然。二句進然尚非其時，亦非志在千石之米也。二句來稟不思向義，

而專以利言，宜其見賊風靡，見官而又巧為嘗試也。四句逐層推勘爾等能如我言，不愧義

士才人。二句正面著筆不如我言，即百萬米石，亦不足贖爾州人之罪。三句反面著筆去就從違，順逆

禍福，爾等自擇之。三句含蓄之筆

公贖用筆之法，不止如以上所云也。逆料某事之來而預留地步，則有伏筆。不能照辦

而虛與委蛇，則有宕筆。不能管此閒事而婉言推卸，則有脫卸之筆。意有所注而不欲

顯言，但於文字間微示其意，則有抑揚輕重之筆。如此之類。善用之則批卻導款，游刃

有餘。不善用之則隱蓄機心，出入人罪。詐偽百出，流弊甚多。不可不察。茲不備論。

第四節 造句

講公贖而及於一句一字，其餘義也。然此義必不可忽。作公贖如造屋宇，萬間廣廈，固

須匠心獨運，結構恢闕。茅屋數椽，亦應布置得宜，雅潔可愛。若草率從事，苟且粉飾，則工程未竟，破漏隨之。一處敗壞，全功盡棄。孔子美鄭國之爲命，兼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四義。又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可知此事非可率爾操觚。故一句一字，須皆運以精思，出以簡鍊。其功力則當積於平時。此節論造句之要，括以四字，曰顯。曰簡。曰諧。曰雅。顯。公牘論事，以明白透澈爲貴。最忌作晦澀語，令閱者茫然不解。作游移語，令受者無所適從。作顛預語，令見者望而生厭。用意雖深，必以明顯之筆出之。所謂深入顯出也。

敘事之文，往往累數千言，必須於筋節處說得透露，則著此一語而上下文意義俱醒。又須知追叙倒叙補叙之法。如敘事至事之中段，忽有他事夾雜其間，則將此事撇開而另起一句云：所謂某事者，其先如何，嗣後如何，至是如何。說到與本事相關處，然後并案敘述。此即史家紀傳行文之法。又如叙一案而從前曲折甚多，不妨先從現在說起，以期醒目。現事說明大概，然後追溯從前，而推論其變遷之由，則一語點醒，通編靈活。曾文正奏議，凡陳報戰事者，歷叙攻守形勢，行軍曲折，調度機宜，將士功罪，無地圖無清冊，而一一情形如繪，由其叙次分明，句句醒豁故也。

難言之狀，有可以比喻之語顯出之者。如胡文忠集批霍山縣辦碉卡稟云：所呈六萬

塞圖說。其東門碉樓。須多建數座。或如品字形。或如心字形。或如梅花形。或如之。立曲折字勢。犄角縈拂。豈能穿過。是其例也。

簡 官府治事。千端萬緒。若文字支離冗漫。豪無剪裁。閱者安得有此餘暇。悉心體會。欲其收效難矣。一句者。一篇之積。欲全篇文字簡明。必自逐句研練始。

求簡而詞不達意。不可也。簡而明。簡而賅。斯爲要義。簡練之法。如攝影成圖。縮萬里於咫尺。而其山川形勢。曲折險易。仍自瞭然。此等功夫。須分數次爲之。先求充暢。再求簡短。所謂披沙鍊金也。

事之大小輕重。有不必一一鋪叙者。舉其大者。則小者可知。舉其重者。則輕者可知。如言年荒食盡。至於鬻妻賣子。樹皮草根。剝掘無餘。則告貸無門。典質俱盡。可知。此之謂意賅言簡。

有舉一事而可例其餘者。如云某甲橫行鄉里。某月日有毆傷某乙之案。某月日有索詐某丙之案。其他某事某案。經人告發者甚衆。此舉二事爲主。而以其其他甚衆一語總括言之。蓋即此兩端。已可爲橫行鄉里之證。不必一一列舉也。

諧 諧者。音節和諧。聲調順適之謂。文字之用。所以達言語也。言語自有天然節奏。音有高低抑揚。故聲有平上去入。詩文如是。公牘亦然。故論事聲情慷慨。令人奮起。或往

復低徊令人感動者必其高下抑揚之節入於耳應於心而神移於不覺者也此非甚深微妙之義多閱名手文字則自得之大率造句之法平仄相間高下相生如不得已寧多仄而少平毋多平而少仄仄聲多亢平聲多浮故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

舉例（曾集批全椒縣鄭令稟履任）本部堂好以勤廉二字勸勉僚屬勤則事無稽滯廉則威望自生（胡集札霆營）軍旅之事謹慎爲先戰陣之方講習爲上蓋兵機至精非虛心求教不能領會矧可是已而非人兵機至活非隨時謹密不能防人矧可粗心而大意（又云）兵者詭道須知避銳而擊惰兵者危事須防不戢而自焚。

雅 雅非風雲月露之謂也語有俗骨雖雕章琢句刻羽引商不得謂之雅語有真諦雖等因奉此相應查照不害其爲俗雅者正也義正辭正則雅在其中矣。

所謂義正者何也禮家之言曰禮者所以定親疏別嫌疑決同異明是非也。禮記曲禮上古人之言禮即今人之言政政之大本在明是非古人以禮爲政故治民之道於明是非而外尙有定親疏別嫌疑決同異三事在今人以法令章程爲政則能明是非而已足於文日正爲是故是字之義如日正中凡語意偏駁辭旨夾雜皆不得謂之正即不得謂之雅。

所謂辭正者何也。易曰。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又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繫辭下辭從義出。義正則辭自正。當名辨物者。稱引必當。辨別必嚴。如今人動引顧亭林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不知亭林此語。指正人心厚風俗言。乃欲以一身轉移天下人心風俗。今人但以國勢阽危。義無坐視。遂欲以天下興亡爲己任。而於亭林之言。初未體會。是引之不當。辨之不嚴也。又如今人引左傳語。動言不去慶父。魯難未已。而慶父之爲何人。魯難之爲何事。並未深考。其失亦同。理財正辭者。理財自有正道。苟失其正。無論如何措辭。終無是處。如令娼妓月繳身稅。縱使分別等第。豪釐不爽。此舉終失政體。必不能謂之正。又如禁煙之法。以征爲禁。雖流弊滋多。而持義究屬正大。即不得謂之不正。運用成語。能以一二句而狀難言之意。寫難顯之情。最爲省力。如言變革則改絃更張。言拘泥則膠柱鼓瑟。言決計則沉舟破釜。言澈底則拔木塞源。言款緝則無米難炊。點金乏術。言才難則稀如麟鳳。寥若晨星。如此之類。用之得當。典而有則。造語自高。惟必須成語與事實相符。方能文從字順。否則張冠李戴。口實隨之。若典故之非習用者。雖具有來歷。恐閱者未知出處。或致誤會。不可隨意徵引。自矜博雅。文不厭奇。公牘不可奇。樸實說理。可以坐言起行。則不言奇而奇在其中矣。三十年來。國人喜用日本名詞。以爲新奇可喜。而紕繆百出。令人不解。日文名詞。不皆譯自西文。

其譯自西文。有意義可說，而爲中文之所無者。如代表、調查、相對、絕對、消極、積極之類。用之可也。其爲日本固有之名，強與西文牽合，而意義並不切當者。如程序之爲手續、付款之爲支拂、約束之爲取締、股分公司之爲株式會社。如此之類，中國本有定名。又何必舍己從人，轉滋迷誤。又如南滿鐵路之爲滿鐵。法政大學之爲法大。日本人語音繁複，節讀成文，自非得已。若中國讀法，則一字一音。原不必割裂辭句，而年來國人習爲固然。如稱北京大學爲北大、藝術專門爲藝專、黃河水災爲黃災、體育委員會爲體委會。如此之類，凡不應省而省者，觸目皆是。而應省而不省者，如關於、如問題、如事項、行文之間，儘有可以節省之處。惟以日本文語法如是，亦承用之。繁簡失當，幾成通病。夫一國文字，即立國之精神。棄其固有，而惟他人之是從。即此一端，充其量可以亡國滅種。今日禍患，未不知所屆。欲國家自強，必自文字有自立精神始。

近時白話之文盛行，至有以此施於公牘者。謂此體有宋儒語錄可證。其實不然。宋人語錄，乃門弟子記其請業問答之辭。程朱執筆爲文，並不如是。朱子大全集所存公牘之文，亦不如是。且語錄不始於宋。在六朝時，即有孔思尚語錄，與語林世說並稱。見劉知幾通意其行文必簡貴名雋，決不作宋人語錄體也。公牘之文，乃官府威信國家體統之所繫。若出言鄙俚，有類俳優，則人民敬仰之心全失。甚或譏笑吐罵，斷不可行。前人曉

諭鄉愚。間有用白話者。乃偶一爲之。其詞亦有斟酌。必不連篇累牘。都作此等語句也。

第五節 鍊字

造句之與鍊字。並非兩層功夫。一句之中。字字妥貼。即鍊字也。

前人講律例者。有八字訣。曰以。曰准。曰皆。曰從。曰其。曰及。曰即。曰若。此八字者。首從實緩。罪名出入懸殊。故刑名家言。一字不可妄下。今律界限無此精嚴。然其意不可不知。用字虛實相生。實字其骨幹也。虛字其脈絡也。實字宜鍊。虛字亦然。虛字得當。則實字雖多。自無板滯之病。

用實字須精切不浮。能取前人語意而變化出之。最善。如曾文正批彭椿年稟云。潔清自矢。則衆不敢侮。嚴明馭下。則兵不敢玩。侮字用詩莫敢侮予之意。玩字用左傳水懦民玩之意。而毫不著迹。此運用脫化之妙。

用字之最有斟酌者。無過於察吏之考語。近世考課殿最。皆用四字句。此體始於晉之山濤。世所傳山公啟事也。山濤品評人物。乃許劭月旦評之遺意。故晉人以風鑒品藻相高。今世爲令長者。地方之事。多有資於本地紳民之助。衡量人物。宜識此意。

下一字而關全局者。水利是也。曰導。曰疏。曰決。曰注。一字一義。移易不得。悟此法則語自簡明。瞭如指掌矣。

第六節 定稿

凡爲公牘，不必自己出也。掾屬之所草創，賓僚之所代擬，事集衆手，撰非一人。雖然，審定而判行之，則必待乎長吏。屬稿之始，遣詞命意，可以口授。及其筆削增減，權衡事理，則意中所欲言者，他人言之而不能曲暢其說，或他人不敢言不能言，而有待於手筆改定者多矣。

昔人論文章，謂須自占身分。公牘亦然。同一事也。他人循例行文，而我所處地位，異於他人。或受知大吏，特所注重，則必獨抒己見，有披瀝肝膽之語。若蹈常襲故，不惟負人，亦且自疚。蓋自揣分際，可以進言，則一言而他人皆受其利。至於出處進退，爲一生榮辱所關，一字之失，即爲一生之玷。下筆至此，尤宜慎重。此之謂自占身分。

自占身分，固爲要義。然可以稱心而談，不可以率臆而道。此中辨別微茫，故定稿後仍宜出示掾屬賓僚，屬其覆加檢勘。有無過當之處，凡絕等聰明人，識見議論，往往過人一籌。而大病在不肯虛心，不肯虛心，則詭訛之聲音言色，距人於千里之外矣。

由前之說，則胸襟坦白，觀其公牘，而可以知其爲人。文字之間，有我之精神面目，是之謂有我。由後之說，不參私見，不任意氣，不設成心，是之謂無我。其無我者，乃所以爲我也。

昔人謂不朽之道有三。曰立德立功立言。立言不必著書傳世也。公牘之文。所言者皆國計民生利弊得失。凡百舉措。立德立功。具在其間。若居官數十年。而有數篇文字功德在人。即此流傳天壤。便可卓然不朽。

第三章 事後補救

事前既有預備。臨事又有研究。則事之錯誤者已少。然時勢推移。員缺更調。以及一切天災人事。無時無地。不有變更。故事後補救之法。不可不講。

事之可以逆料者。臨事預爲之地。事後補救。尙不甚難。惟事前一無準備。突然變化。則辦理束手。甚或張皇失措。到此難關。則有要義二端。先應注意。一、勿氣餒。二、勿諉過於人。

公文發出之後。突接覆文。情形變化。此時且不論來文如何措辭。先將來文要旨。反覆推勘。看其命意何在。題外有無作用。或有無誤解。如誤解。自可明白答復。如別有作用。則當察其癥結所在。而疏解之。繫鈴解鈴。自有訣竅。不必計較文字也。如並非誤解。亦無他意。祇是慎重公事。不便照准。或再從長計議。則可據實婉復。推重其審慎周詳之美。而申說我委曲補救之難。不必因此自餒。灰心辦事。

筆墨錯誤。檢點不周。事所恒有。如因此致遭駁詰。一面聲復更正。一面誥戒撰擬繕校。

之人，以後格外注意可也。其非筆墨之誤，而原文所據之區長村長等報告，先後不符，或委員履勘之實在情形，顯有出入，則其不符與出入之故，亦必有所由來。但當聲叙緣由，不可諉卸責任。蓋自認失察，不過公罪。諉過於人，則受者無立足之地。激之不平，或且砌詞誣控，別起波瀾。變故環生，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矣。

事後補救，其道多端。茲舉三事言之。用款不敷，追加預算，一也。誤押無辜，旋獲正犯，二也。定章窒礙，酌議變通，三也。

屬於用款者，事前請款，即應精密計算。寬爲籌措，則自無不敷之慮。惟初次公文，必應預留地步，不可作繭自縛。迨用款溢出估計之外，則續請撥款，必將萬不得已之故，愷切詳陳。又須將利害關係之重，反覆申說，以見惜此小費，功虧一簣，必誤大事。而此等新增之款，或由於奉令辦理，或由於時價驟漲，或由於中間停頓，事勢推移，皆非預算時意料之所及。至於加增之款，仍須從人民著想，不可專恃加捐加稅，竭澤而漁。此則全視事實如何，非可懸爲擬議者矣。

屬於司法者，既獲正兇，立將所押無辜之人，迅速開釋。原自直捷了當。舊時濫押無辜，官有處分，故此等文牘，必有彌縫避就之法。今雖不必顧慮及此。然原告之誣陷善良，胥役之濫行逮捕，豈得無罪。故既釋無辜之人，必應嚴誣濫之罰。則受誣者之氣自平。

公文內叙入此層。亦不至受瀆職之咎。

屬於定章者。以今日通例言之。每有定章。必聲明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既有此條。則隨時變通。原自易易。惟法令紛更。終滋煩擾。故今日補救之道。第一莫如少定章程。第二則用法須得法外之意。第三必萬不得已。然後議及修改。所謂得法外之意者。立法本以利民。若有害而無利。則實行之時。緩急先後。此中即應斟酌。不必另定新章。以致改一法又添一弊。地方官奉行定例。必至萬不得已。然後將有害無利之處。痛切發揮。而說正文。仍宜委婉。防其負氣執拗。轉圜絕望也。至於地方自定之章程。則事前必應再三審慎。呈請核准有案。然後施行。既定章程。便不宜輕於更改。其補救之道。自有權宜。不在文字。若係前任呈准立案。而後任以爲必須更改者。亦祇可就事論事。不必攻擊前人之咎。以顯本人之能。此公義之所宜然。亦宅心平恕之一道也。前文發出而覺其有誤者。如月日號碼款項數目道里遠近。或續得消息與初報抵觸之類。便當迅速聲明更正。不必待來文駁詰。再行具復。

第四章 檔案

治事須澈始澈終。一篇文字。自討論草創。至於定稿封發。其尙未結案者。此後推演變化。層出不窮。固無論矣。即此事已告結束。此文已爲最後之一件。論辦事精神亦祇可

謂之了卻三分之二、何也。此事雖結。此案須留作後日根據。其重要者。且成爲地方掌故。國家歷史。他日修志修史。方且取材於此。則編輯保存之責。其重要與討論草創相同。豈可漠不關心。任其散失凌亂。官場通病。視衙署如傳舍。以爲案卷文牘。不能携之以行。反不如器用什物之重。夫過客之於傳舍。本非此屋主人。其視爲無與於己可也。若爲一邑之長。治一邑之事。則即一邑之主人。豈有傳舍之主而以過客自待者哉。

第一節 分類

編次之法。須有綱領條目。就一縣之政事。先區分爲若干門。每門立一名目。可以包括此門之條目者。是之謂綱。一門之中。再分爲若干類。每類各立一名。是之謂目。一目之中。凡新舊各案。各以類從。則綱目分明。易於檢查矣。其一案而事隸兩類。或一件而兼叙兩事者。此件雖列於此案。仍宜注明與某案互見。則臨時自可分別檢尋。每案均應編列字號。以案之新舊先後爲次。

編檔之所以不易者。一由於收發文件。分存各處。並不隨時送交管檔之人。一由於提取檔案。並不隨時送還。以致不能陸續歸檔。欲矯此弊。須嚴定程限。凡各科收文。不論辦訖與否。於收到後一箇月。必須送管檔員登冊。如續須辦稿。可以重提。不可永久存於科中。否則愈積愈多。無法清釐。必有積壓之弊。其未辦訖而送交管檔員者。辦稿之

人應另於簿冊記明此案待辦字樣，以免遺忘。

舊檔未經編輯者，必須逐一清釐。照新定綱目之式，一一編訂。不可謂其係前任之事，可以不問。蓋既接前任之事，則前案無論已未結束，皆我應管之事也。

一案而經歷數年者，宜按年爲冊，或每年分若干冊，於冊面標明。

第二節 編目

檢閱檔案，全賴目錄。凡署中案卷，不論新舊，皆須編目錄兩分。一分門類，一順年月。其順年月之目錄，須注明編入某類某門，不可祇記號數。防號數有誤，檢查時易於淆混也。如爲便利計，不妨即以收發文簿代之。惟分門類之目錄，必不可少。如能繕寫兩分，以一分存檔案室，一分存於科中，隨時檢閱尤便。

第三節 提要

案件之重要者，及歷時長久者，每案宜撰提要。如紀事本末之體，將此案之緊要節目，摘叙大概，前後貫通，不可如摘由之式。其瑣事則仿統計之法，列之爲表。此法看似甚煩，而簡要合用。每案有提要之文，或統計之表，則祇閱此文，已得大概。臨時省力不少。積若干篇，訂爲一冊。取携尤便。此冊亦宜分寫兩分。一存檔案室，一存科中。如此事辦理得法，即他日修志修史之材料也。

每年之初。則將上年之目錄提要表式之屬。再作一層功夫。分別製爲表冊。則統計即有根據。不致錯誤。年來辦統計者。多不可憑。以其根本上未能切實故也。以此爲據。自然準確。

第四節 存儲

存儲檔案。宜製大匱若干。置於高燥光明之地。否則潮濕生蟲。且暗處閱視不便。匱須有門。以免日久灰沙充塞。門上宜編列字號。又須將檔案之綱目及編號之數。以紙粘於匱門。另於簿冊注明某檔在幾幾匱。如此互相參照。則檢查自易。

編訂檔案。或線裝。或釘裝。不可用漿糊。以易爲鼠蝕。且生蠹也。

存檔之室。須隨時關鎖。嚴禁室內吸菸燃炭。遇天雨時。須隨時啟視。有無滲漏。

存檔之室。不可與廚房廁所相近。一防火災。一防穢濕也。

第五節 保管

凡衙署案卷。必須選謹慎耐勞而肯用心之人。專司管理。且須久於其任。不隨官長爲進退。新任受事。祇可考察勤惰。隨時督促。不可遽易生手。此爲管理檔案之第一義。管檔之人。須有一正一副。一人如有事故。則餘人隨時接洽。自無延誤。

本任經辦之件。最所恆心者。可以擇要別錄。卸任後携之以行。此即他日著作之一種。

前人奏議公牘之文，有刻本者，皆緣錄有副本故耳。

下篇 分論

上編論治牘之要，自平時講習，以至事後保管，乃賅括立論。此編就文牘之體，分析言之。

公牘之體有三。上官對於下僚，官長對於人民，曰下行之文。各官府行文往返，或地位相等，或不相等而不相統屬，曰平行之文。下僚對於上官，外吏對於政府，曰上行之文。此皆治內之事也。自中外通好，交涉之事日繁，照會公函節畧之類，一言輕重，動關全局。則有對外之文。茲分別論述於後。

第一章 下行之文

一縣日行文件，對於人民者十之九。若上行平行之文，則不過十之一二。全副精神，自當專注於此。近來通病，惟以應付上官爲能，而於民事轉不經意。未免本末倒置。故本編先從下行文說起。

地方官下行之文，不外兩種。曰批。曰示。若對佐治人員，有所訓示，或對紳士，用函牘照會，特其一節。故本章祇言批示兩種。餘不備論。

第一節 批

古人決事曰判不曰批。用批自唐人始。其式於牘尾畧書數語以示可否。人主之於臣。工章奏用之。謂之批勅。或給事中奉制敕以爲有不便者。則批於紙後而繳進。謂之封駁。若施於人民者。仍用判詞。其易判爲批。蓋自明代始。今司法之文。猶稱判決書。乃古人遺意也。

批判之詞。乃人民生死利害所關。不可忽也。講求此道。不能出前人範圍。汪龍莊論佐治之要。於此節最所究心。茲節錄數條於下。

司牧之道。教養兼資。教非止條教號令具文而已。有其實焉。其在聽訟乎。使兩造皆明義理。安得有訟。訟之起。必有一闞於事者持之。不得不受成於官。官爲明白剖析。是非判。意氣平矣。

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盛氣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羣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增原告之寃。即壯被告之膽。圖省事而轉釀事矣。人命姦盜。原非常有之事。一切口角爭鬥。類皆戶婚細故。兩造非親則故。非族則鄰。情深累世。衅起一時。本無不解之讐。第摘其詞中要害。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弱者心平。強者氣沮。自有親鄰調處。

諺云、無謊不成狀。每有控近事而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爲主者。不知所以剪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

官能予人以信。人自帖服。凡批發呈狀、示審詞訟、其日期早晚、俱有定準。則人可依期伺候、無廢時失業之慮。期之速者、必致輿人之誦。即克日稍緩、亦可不生怨讟。

龍莊論治獄、以省事爲上。謂一詞准理、差役到家、則有饌贈之資。探信入城、則有舟車之費。及示審有期、而訟師詞證、以及關切之親朋、相率而前、無不取給於具呈之人。或審期更換、則費將重出。其他差房陋規、索詐之贓、又無論矣。故事非急切、宜批示開導。不宜傳訊差提。人非緊要、宜隨時省釋。不宜信手牽連。下筆時多費一刻之心。涉訟者已受無窮之惠。又云。事涉婦女、尤宜詳審。非萬不得已。斷斷不宜對簿。皆名言也。

龍莊論詞訟、於刑獄而外、尙及他事。並錄數則於此。其一謂據筆跡斷訟者、宜加意。凡民間粘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或舞弊挖捕、初之不愼、後且難辨。宜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詞內批明、以杜訟源。其一言公呈不可輕准。凡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即事關利害、言有可采、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至書吏稟陳公事、尤不可信用。其一言法貴準情。謂犯人有婚喪事、必曲爲矜

恤。一全其吉。一閱其凶。此皆經驗之談。至全吉閱凶。則尤仁人君子之用心矣。近日坊間。有樊山批判一種。人多閱之。樊山天才。筆鋒犀利。誠可啟發神智。惟喜用詼諧輕薄之語。是其一病。官之於民。宜以誠相感。不可掉弄機鋒。此必當切戒者。

近人陳劼欽言。新章凡呈文有准無駁。雖似體恤民情。實則徒滋擾累。官而賢。已不勝訊判之煩。官而不肖。則流弊不可勝言。健訟之縣。每日呈文必有數十紙。若每呈必查傳質訊。用胥役必不能少。法院專司其事。猶恐日不暇給。縣令兼理詞訟者。叢脞更不待言。無已。則惟有另設調解處之一法。然有所控本係情虛無待調解者。故新章有准無駁之法。必應酌改。此言吏事者所當知也。

法律有專門名詞。非專業之人。猶不得其確解。鄉愚粗識字義。豈能解此。故批示時宜隨文解說。如引條文。須將原文照錄。不可僅云按照某法某條辦理。不然。受者不知所謂。求教於人。必有憊懇而播弄之者。又平添無數葛藤矣。

唐宋時之所謂批者。本出手書。故字多行草。不重楷法。後世上官之於下僚。其批於牘尾。亦應出自手筆。其委之椽屬代批者。乃不得已而爲之。故批字作行書無妨。且接受此批之人。亦必能辨別文義。今以批示用之於民。別紙繕寫。不在牘尾。且非手筆。則筆畫必應清楚。不可草率。以防弊竇。且免誤解。

今日地方之事繁矣。學校之風潮也。工廠之爭執也。路工水利之礙及民田廬舍也。凡此之類。並無前例可循。其第一要義。則官不可有偏袒。不可自占股本。則持平判斷。糾紛自解。即萬不得已。有所變通。人民亦能相諒。不然。則十日所示。必集矢於官矣。

第二節 示

今之所謂布告。即從前之所謂告示也。在唐宋則謂之榜。示告之文。自古即爲文章之一體。其源甚遠。今且不論文章。先論事理。

官之賢否。決於到任之初。民之敬信在此時。民之侮慢亦在此時。故下車之始。須有明白剴切之文。昭示於衆。其事則拒絕請託。約束丁役。禁止招搖。以及通達民情之類。大抵先從律已治近說起。此等文字。須有振作精神。若循例爲之。言行相違。毫無實際。不必浪費筆墨。

到任之初。於地方利弊。尙未透澈。不宜輕率舉措。故興利除弊之言。不宜輕發。待數月以後。體訪既真。籌慮既熟。於辦法確有把握。則當明白曉示。心精力果。斷然行之。在任無論久暫。終有受代之時。無一事有愧地方。無一事不可告人。則臨行留別。或手諭。或出示。稱心而談。以勉父老。以誡子弟。亦賢長吏應有之事也。

汪龍莊云。告示須指出利弊。與衆共喻。或勸或戒。非託空言。方爲有益。若書吏視爲故

紙士民目爲常談、鈔錄舊稿、率意塗飾者、儘可不必。

又云、告示諭紳士者少、諭百姓者多、百姓類不省文義、長篇累牘、不終誦而倦矣。要在詞簡意明、方可人人入目。

告示述上官命令之辭、其勢不能不詳、然亦有簡易之法、即不錄全文是也、全文雖長、其扼要處不過數語、所謂據某官呈或准某官咨云云、層層堆砌、空言居半、其經過之曲折、類無關於人民、儘可刪繁節要、如是則觀者易於領會矣。

前人示告之文、有加雙行小注者、凡正文意有未盡、則詳於注內、此亦一法、其發端第一句、即須揭明大意、具列事由、不可渾言爲布告事、以致觀者茫然。

示告之文、懸於較高之處、須令行人共睹、則字迹不宜太小。

入其境而可知官長之設施與官聲之賢否者、布告之文是也、年來交通日便、不特通都大邑、冠蓋往來、即偏僻之區、文人學士游覽之所經、教士洋商游歷之所至、幾無虛月、入境問俗、事之當然、凡城門榜示之文、必宜檢點、毋爲過客所竊笑也。

附論部省下行之文

部院下行之文、對於人民者尙少、即有呈訴須批示者、亦祇凌空著筆、不能據此以判是非。若省署之於人民、則求治愈殷、呈訴愈切、聽言愈廣、建議愈多、苟無別擇之方、決

斷之識。則紛至沓來，勢必窮於應付。若概以仰候飭查據情轉知等語了之，則案經飭查列名者或無其人，到案者不知何事。其確鑿可據者，十無二三。而此案被控之人，候傳待質，輟業廢時，或家產被抄，或親隣牽累，種種苛擾，皆所不免。若委員澈查，則地方官供應周旋，前者甫去，後者踵至，其爲勞費，更無底止。至於建議之人，條陳利弊，論列得失，固應兼聽並觀，集思廣益。然議論不厭求詳，而去取宜有主宰。若聽言太易，求治太銳，則朝令夕改，入主出奴，政事紛更，法令抵觸，非所以安定人心，納民軌物也。據屬秉筆措辭，宜明白透澈，准駁取舍，必指出所以然之故。不可渾淪其辭，概以候查飭議字樣，勝示於衆。能使受者無怨，見者無詞，則可以政通而人和矣。

批牘之辭，所以代面談也。凡大吏接見僚屬，必有指授機宜，開示可否之語。形之楮墨，何獨不然。事之循例備案者，固不妨以一二語了之。然亦有視若尋常而所關重大者。曾胡批牘，每於此等處，詳人所畧，切實發揮。此等文字，甚不易學，亦不必學。但就事論事，語語皆有著落。披瀝肺腑，相見以誠。勿爲模稜兩可，推宕卸責之語。地方官有爲難者，當曲諒之，策勵之，爲之主持，爲之援手，爲之幹旋，屬僚自必感奮。長官之與下僚，同爲人民盡力，故分位雖殊，於公義皆爲僚友。其有失誤，可以嚴詞切責，而不可以惡語

詆訶、更不可形諸筆墨、有傷忠厚。斯善處僚友之道也。椽屬之職、處於輔佐之地、不可雜一毫私意於其間。長吏政見不同、措辭當有分寸。初膺辟舉者、每喜直抒己見、軼出範圍。或好爲改革、偏於理論而不顧事實。部署草創章程表冊、每有此病。及推行枘格、再議修改。見者視爲泛常、以爲不久又有變更。不復措意。馴至政事不舉、法令不行。此乃自取侮慢、不可不戒。

第二章 平行之文

平行之文。自漢魏以至唐宋、曰移、曰牒。而移之爲體、通於行下。牒則行上行下皆用之。惟贖尾稍變其式。於上行曰牒上。平行曰謹牒。下行曰故牒。唐有諮文一種。然行用不廣。元明以後、始有咨移照會之目。而牒文則同知通判之於知府、知縣之於同知通判、猶沿用之稱曰牒呈。今則祇川咨文。對於地位之較高者、則用咨呈。而事理之較輕者、則易私函之式而爲公函。其事理須急速者、則用電文。此大較也。縣署平行之文、不外與鄰縣相關之事。如與境內駐軍、行文往返、在平時究不常有。可以不論。

隔縣行文、他無要義、不分畛域、不爭意氣、二語盡之矣。汪龍莊云、守土之官、治不越境、似也。然遇鄰境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即宜星火緝防。稍分畛域、授之以需、致犯得遠颺、

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又云：事由專辦，自可慎始圖終。若以數人會辦一事，心術難同，才畧亦異，尤宜細酌。萬一意見齟齬，或罪關出入，或案有支離。當將利害關鍵，剴切明言。言之不聽，不妨直抒己見，委婉上陳。不可附和雷同，味心分謗。特論須秉公，慎勿偏持矯激，轉自居於理絀也。上條言不分畛域，下條言勿爭意見，皆有至理。

第一節 咨

訪問於善爲咨。此咨字之本義也。今之咨文，專論公事，非以求言。其名稱之不當可知。特此爲公文鄭重之式，必宜講究。

咨文發端，有所商酌曰咨商。有所懇請曰咨請。非商請而祇知照關會者，則曰咨明曰咨會。惟咨商咨請之下，仍宜畧舉事由，如咨商修路咨請提犯咨明備案之類。則意義顯明，但不可冗長耳。

咨文事理，大率徵引前案，重述來文。其間先後經過，原是一綫到底。而向來敘稿者務求省力。至敘述來文處，不問篇幅長短，概以云云二字，包括全篇。令寫手鈔錄全文。於是書者腕脫，校者目眩，閱者神疲。公事之積壓稽延，半由於此。近日注重收發文編號，力矯此弊。然引編號之數，而不撮敘事由，則又不著一字。令受者不知所謂。必覆檢前

文而後得之。過繁之與過簡，其失一也。欲令簡要易知，祇有翦裁之法。將前事逐一叙述，不入口氣。則繁簡得中，繕校省便，而閱者亦了然心目矣。張文襄集咨札之文，此例最多。督撫將軍之往返行文，與州縣之往返行文，其理一也。茲錄一件於後，畧加詮釋，可以隅反。

舉例 一（張文襄咨覆綏遠城將軍兵米仍照章折徵采買散放）為兵米綏議折

色事。此句凡通例祇云為咨覆事。此獨揭明案由所謂顯也。案查前議綏遠城兵米改徵折邑一案，定以每石折銀

一兩六錢徵之於民，以一兩三錢由廳解交綏遠廳同知采買本色散放，以二錢為

綏遠同知公費，以一錢為各廳公費，連解費火耗一并在內。定議之後，當經函商貴

將軍籌商折放。以上述最初之事，其辭必詳於原函之中，而此處並不直錄原函，但以當經函商四字點醒。旋准函覆，傳諭八旗官兵，據稱

既經增價，以一兩三錢折放，以濟兵艱，願照新章折領等情。惟以積欠過多，併請將

新舊欸日，酌核籌計，等因前來。以上節叙來文。復飭由按案司奎斌歸綏道阿達春詳議。此句包括

兩層文字，蓋飭必有札議，必有覆然，此處無關輕重，則可略而不言。經本部院覆加酌核，綜計各項，每年連扣減成平，共可折

米四萬石零。即以二萬六千四百餘石提充現年新支，尚餘米一萬二千五百餘石。

於此項餘米內，再提四千四百餘石，彌補兩箇月舊欠，當餘米九千餘石，以備遇閏

加增，並偶遇偏災展緩及民欠之用。如此新陳並籌，則於兵艱民困官累均尚有所

補益。兩次咨商貴將軍迅籌見覆，以便會奏在案。以上畧述兩次咨文之大意，其中一件必有發端，至此凡經六層曲折而敘述，祇三百餘字，所謂簡也。茲准貴將軍來咨。至此方入正文，咨字下若著一開字，則以後須入原文，期意義不誤而語氣之相符與否可不計矣。仍擬以成平一項專補舊欠，而以各廳徵解及先以道廳養廉現

改豐寧升科地租撥補之豁缺兵糧各款折放。現支不足之數，於豁缺偏災逃戶挪

前交代虧挪六項，飭司著追核算，欸目有著，再行定議。以上述此次來文大意，其中欸目繁

悟用虛字之法等因前來。本部院原議新舊併籌，計無閏之年，每年可放十四箇月兵米。有

閏之年，可放十五箇月兵米。確係有著，即遇水旱偏災，亦可無虞缺乏。現支既不至

稍有帶欠，舊欠亦可逐漸清釐。眉目分明，籌解簡易，實已極力籌畫。今貴將軍欲將

成平專歸舊欠，而以現支之不足者責之藩庫，每年必欲得十八九箇月月米，方可

照辦。晉省現常欸絀時艱，實屬無從取辦。應聽貴將軍循舊辦理。所有迭次咨商折

放籌補各節，應即作為罷論。此下原文尚有除飭歸綏道轉飭各廳暨糧餉同知外，相

應咨覆。為此咨貴將軍，請煩查照施行。

咨文之末，或曰查照備案，或曰查照辦理，或曰查核見覆，隨宜用之，惟須的當。若應請

其核覆而不用見覆二字，則接受此文之人，或視為尋常，漫不措意。若可以就此結束，

祇須備案，而反請其核覆者，則畫蛇添足，轉為多事。此當注意者也。

第二節 函

函本器物之名。古人謂鎧甲曰函。故周官之職，函人與矢人並重。義取包函周密。後人謂藏物之器曰函。又引申其義，作尺牘而封固之曰函。其慎密鄭重之意，與函矢之函，初無二致。然則治公牘而必須慎密者，本義然也。後人之函牘，不過親朋通問之辭，未有以之爲公文者。官中書札，雖間與公牘並用，然以補公牘之所不及，並不視爲案卷。自各國公使來華駐節，與華官以函件往還，於是變私函之式而代公文之用。嗣是以後，沿用日廣，遂有公函之名。既名公函，則不能涉及私事可知。故以函牘爲文書，須嚴辨公私之界限。

所以用函牘代公文者，祇取其語約旨明，兼可不拘程式。然則不能視爲純正之公文可知也。故事理之重要者，仍宜用咨。勿圖省便，致誤大事。

此式人所共知，不煩解釋。若論文藻之條流，筆札之精妙，則私人箋啟，不在此節範圍之內矣。

第三節 電

憑電氣以達文辭，前此之所無也。自設電綫而有通電之文。其初以省費故，力求字少。故甲午乙未間，總署與駐外各使電信往還，雖軍國要務，率不過數十字。在百字以外。

者絕少。鄂督致電總署，文字過長，致爲中旨申戒。今則動輒發電，電輒千百言。官電愈繁。商電愈滯。官電之費，因欸鉅而記賬。商電之入，因信滯而日稀。官私交病，而其弊皆由於官電之濫。若屬草之時，稍加研鍊，何至於此。故電文必以簡爲主，能簡然後官民兩利。

中國之有電報，始於李文忠。而治事之時，用之最廣者，則爲張文襄。其先字句皆極簡鍊。後乃放筆爲之。茲錄二件於下，以爲法式。

舉例（李集致閩防張閣學電）津礮皆置各臺，無餘存可借。省三商撥，亦未允。

祇令甯局將所造過山礮全數帶去。奈何。法求諒山退兵並賠款。中朝堅持，恐釀戰禍。協餉截留，勢非得已。若駁，應再頂奏。鴻號。（張集致瓊州道電）瓊事平淺而細密者三。撫良黎籌耕具一。確議永靖土客之策二。選牧令籌津貼三。博大而繁重者三。入山墾田一。伐木通商二。詳查昌化鑛情形三。開路未盡事宜三。修堅固大木橋梁一。要隘速設礮卡防守二。於數十里衝要寬平處，造板房草棚數十間，以棲行旅。即就其處設墟市，以利民黎三。各事有飭辦者，有該道等請辦者，已告徐倅面致。日來有無成算，速復督署。庚。

電文因太簡之故，每有上下文不能斷句者。有不得其解而復電詢問轉致遲誤者。故

電文既欲其簡，又欲其顯。能簡而顯，然後盡電文之用。近時通用之電碼，雖有九千餘字，而無兩字三字并爲一碼之法。必須廣爲五碼，則可以數字爲句而用一碼。凡官府密電，宜用此法以濟其窮。若由電局別刊通行之本，定期行用，則費省用宏，官民俱便，實要務也。

近時之快郵代電，其初試行於江浙之間，仿電文之體而書於紙，交郵局加快遞寄。此法甚便。然有不解其故而繙爲電碼封函交寄者。受者又須從電碼譯爲電文，殊失本意。又電末用印字，本電局一等電報之符號，所謂印電也。今人沿用印字，不問是否一等，甚至並快郵代電而亦用之，無謂甚矣。

附論部省平行之文

部之與省，內外一體。部行文於各省，當提挈綱維，折衷事理，不可毛舉細故，刻意吹求。曾見部駁請款之文，既以庫款支絀，未能撥發，而又不欲明言，乃摘其零數不符之處，行文駁詰，以爲騰挪延宕之計。此非開誠相待之道也。又有明知勢不能行，而故出難題，強以必辦者，以爲發此議論，作此文章，則我之職分已盡。他人之能辦與否，可以不問。然則功則歸己，過將誰歸。任事者不當如是。

隔省行文，與隔縣行文不同。須從大處著眼。惟利害有相反者。如此省土貨出境而彼

省課以重稅之類。則宜婉切商量。不可見好鄰封。坐視商民重困。然此類事體。卽有隔闕。究易疏通。惟軍民相關之事。則甚費力。行軍徵發之擾。駐兵供應之煩。統兵者就地設法。事非得已。縣官悉索以應。往往力竭智窮。而猶不能見諒。遇此等事。全賴上官爲之區處疏解。不可諉爲縣官之責。而置之不聞不問。蓋力所不足者。惟情可以感之。故長吏能當盤錯之衝。則縣官可減束縛之苦。

第三章 上行之文

上行之文。不易爲也。亢者觸怒。卑者取辱。委蛇苟合者。見棄於君子。鋒芒發露者。見忌於小人。然則何道之由。曰。誠而已矣。凡所以爲此文者。爲公也。非爲私也。爲民也。非爲己也。心誠乎公。心誠乎民。而我無私利於其間。則人安得而訾議之。指摘之。雖然。猶未也。凡所以爲此文者。爲其有益於公家也。爲其有利於人民也。言之而不當。謀之而不審。處之而不得其宜。則利之而適以害之。效未見而弊且隨之。然則何道之由。曰。達於人情物理而已矣。誠其本也。達其用也。兼此二者。乃可以言上行之文。

汪龍莊曰。天下無受欺者。矧在上官。一言不實。爲上官所疑。動輒得咎。無一而可。故遇事有難爲。及案多牽窒。宜積誠瀝陳。自獲周行之示。若誕語支吾。未有不獲譴者。蒼猾之名。宦途大忌。此言上行之文之不可不誠也。

李剛主論達字，有味於察言觀色之語。謂學者惟讀死書，不能察言觀色，所以敗事。孔子論士之達者，質直好義，察言觀色，慮以下人。既純厚，又機神。既坦直，又委曲。聖賢英雄，原是一人。絕非後世迂闊腐儒所得假冒。見李恕谷年譜此言達字最透關。上交下交，其理一也。

上行之文，漢唐曰狀，曰牒，宋明因之。自明以後，曰呈，曰申，曰稟，有冊報者曰詳。今則祇用呈文。呈之外則有電。電文無定式，上行平行，不過首尾更易數字，其正文固無以異也。呈文循例奉行，能妥貼平順，無誤字，無漏義，如是已足。其重要者，則必注精力以赴之。上編之命意布局，造句練字，以至最後定稿，皆呈文應有之義也。

昔之言上行之文者，有要義焉。曰勿說盡，爲其無地以迴旋也。曰勿說呆，爲其無術以自解也。曰勿添枝節，爲其多牽引而滋擾累也。上編言用筆造句之法，曰簡，曰含蓄，意即在此。今請益之以二義。曰勿言之太易，爲其行之而不克副也。曰勿言之太高，爲其施之於行事而無濟也。漢人稱良吏，曰悃悃無華。令長之職，在力行不在多言。慎此樞機，庶無尤悔。

第四章 對外之文

對外之文，古之所謂辭命也。春秋列國，會盟聘問之辭，此體最工。戰國縱橫之辨，則小

人傾險、恣口給以取利祿而已。南北朝之修好、宋遼金之交聘、務聘詞鋒、匪云專對。及其疆場多故、兩國違言、則朝廷璽書、有通問責讓之辭、而封疆將帥、轉無樽俎折衝之責。故自漢以來、論交鄰往事、迥非今日情勢可比。自五口通商、迄於今日、外交文牘、其變遷之迹、可分三期。起總署建置之初、以迨庚子之變、爲第一期。是時交涉之事、悉委之南北洋、而總署僅受其成、轉居事外。南北洋兩大臣、本以總督兼任、故督署洋務文案、必延通曉外情者爲之。而駐京各使、則有事必饒舌於總署。總署司員辦稿、必秉王大臣意旨而行。每有南北洋抗議於前、而總署遷就於後者。其間亦非無苦心補救或洞燭先幾之處、而究不多見。故庚子以前之文牘、其病由於不達外情、不知窾要、是之謂昧。庚子以後、迄於辛亥革命爲第二期。辛丑和約既定、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慎選員司、出洋游歷及留學畢業者居其半。於外國政治法律、漸有研究。故南北洋雖分任交涉之事、而外務部實總其綱。然國勢已非、外侮日至、各國所無理要求者、明知其不可而終無術以拒之。其時員司屬稿者、雖欲奮筆立議、而怵於利害、每以圓轉爲能、以無事爲福。是之謂弱。語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始昧而後弱、又繼之以亂象環生、遂不可終日矣。

自共和建國、以至於今、爲第三期。論外交成效、漸勝於前。外交部起草之法、凡致各國

公使之文。其重要者、先撰漢文之稿。此稿改定後、譯成洋文、不遷就漢文之意、必審量洋文語氣、使其恰如分際。而此譯稿改定後、又譯爲漢文、審其於事理有無不妥處。如此展轉譚譯、則與初稿判然不同、而華洋文語氣、却相符合。故近來外交文字、別成一格、由其溝通漢洋文文法故也。

對內行文、不須別創體裁。而對外行文、則舊日公牘之體、必不適用。何也、外國駐華之公使領事、不能盡解華文。接華官公文、必倩譯者譯成彼國文字、然後作爲根據。凡華文不能以洋文達意、及不能以洋文定其確解者、彼此誤會、隔閡必多。故華文語意、必當如洋文句法文法而出之。則繙譯之時、自無扞格。或謂如此則逕以洋文屬稿、豈不直捷。是又不然。對外之文、乃主權國信之所繫。我駐使之在各國者、與其外部行文、雖可用彼國文字、尙須配以漢文、而署名蓋印、仍以漢文爲主。豈有在本國而反用外國文之理。且駐華各使致洋文照會節畧於我、我尙可請其補譯漢文、與洋文並送、各使亦不能拒而不允。此非謂我之不解洋文而示之以拙也。所以重國文而尊主權也。兩國政府代表之公文、猶尙如是。則一縣之長吏、與外國領事行文、更不待言。一縣之長、即爲一縣之主。凡外國官員過境、不論其尊貴若何、均爲敬體。如有公文、概當用平行之式。凡外國官員以私人資格游歷過境、及教士商人持護照出入境內、不

問其階級如何、資產如何、均爲受我保護之外國人民。如有公文、彼當用呈、我當用批。此爲正理。其有隨時變通者、酌量爲之。然教士商人、終不可視爲敵體也。

縣官即解洋文、致公文於外國官商、亦不可以洋文爲準。一則體制不應如是。一則洋文設有錯誤、必爲所笑。一則以後成爲前例、後來者不解洋文、必致爲難。彼既有求於我。即不解漢文、自有爲之繙譯者、不必代爲計慮也。惟漢文字句、必須明白曉暢。縱不能如外交文贖之別爲一格、亦不可用典故成語、致彼繙譯有誤。

對外之文、須有條約根據、不可任意准駁。此事所關甚鉅。凡內地交涉之案、如開設行棧、購買地皮等類、皆由地方官不解條約章程、輕率允許、鑄成大錯。事後補救、即能銷案、而賠償損失已屬不貲、其甚者或貽誤地方、釀成巨案、爲患不可勝言。大率地方交涉之案、皆由逐漸醞釀、積微至著。能先事防範、豫絕其萌、最爲要著。及事變發生以後、則臨時處置、務須迅速。如有華洋人爭鬥之案、須令其出具證書、聲明財產並無損失、身體並無傷害。或僅止損失微末、傷害輕微。則化重爲輕、化有爲無。他日交涉、易於措手。如外國人在內地犯罪、則須視其國籍。其爲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之人民、則捕獲以後、當於二十四小時以內、解送彼國領事審問。其距商埠較遠之處、則當迅速解送商埠地方官轉解。沿途不可凌虐。其無領事裁判權之國及無約國之人民、則可解送就

近法院審理。若縣長兼理司法者，逕自審判，原無不可。惟監獄設備簡陋，審判程序不盡合法，不如逕送法院爲宜。此其大較也。

交涉之事，最重證據。不獨爭鬥之案爲然。凡債務商務，華洋涉訟者，皆宜搜集證據，攝照印片，以爲辨論之資。在外人於此等事，亦必要求華官以公文證明。然地方官之責，祇能緝匪拏犯，查案追賊，而不能爲外人作證。此節甚有關係，不可遷就。

對外之事，可以就地了結者，即當相機爲置，不必呈請上官核示。蓋上官既接公文，則或須與彼國公使領事正式交涉，小題大做，枝節橫生。不如就地商辦之爲愈也。近來國際大事，有派員面商而不用公文者，亦即此意。

條約文字，外人解釋，利於廣泛。在我則解釋務宜謹嚴。凡條約無明文者，外人必以爲既無明文，即不在禁止之列。而在我們則當視爲既無明文，即不在允許之列。如地方辦理警察，收公益捐，條約並無明文，外人必援優待之例，拒絕繳納。然所優待者，不過使領官自用物品可以免稅，有領事裁判權之國之人民，可以不受中國審判，非謂外人不可不守警察規則，任意橫行，亦非謂可以不顧公益而拒絕捐款也。

華洋關係之事，地方官當視爲地方行政事件之一。勿震於交涉之名，張皇失措。總之思慮宜周，而辦法宜決。界限宜嚴，而措辭宜婉。如縣境有教堂教士，則平日必當盡保

護之責。而臨事干預，必當拒絕。教士不過外國僑民。教堂不過地方寺廟。此純乎內政，勿視爲交涉案件也。

外交之文，程式有三。一照會。一公函。一節畧。照會最爲鄭重。公函則隨宜用之。節畧則非正式之件。今時所稱備忘錄也。縣署重要交涉之事，用公函而已足。

外交之文，措詞須得體。凡對內行文之過自謙抑及過於峻峭之詞，均不宜用。

對內之文，言人之不善，曰狡詐，曰無恥。若對領事而評論其本國商民，此等文字，外人所忌，必不可用。

對內行文，直叙各官署往來文牘，而以等因等情字樣結束之，已成通例。若對外行文，則不得如此率直。各官署文電往來，籌商辦法，其中曲折，豈可盡情發露。但當撮叙大概，用其意而不用其詞。若襲故蹈常，必致僨事。

稱領事官銜，宜知其階級。任總領事者，不可稱領事。先署理而後實任者，不可仍書署理。此禮節所關，不可忽也。

附初學公牘須知十則

一、初學治贖之時，先宜閱看案卷。擇其條例不繁而事實有興味者，通閱一過。看其緊要之處何在。何以承轉往復，必須如此周折。何以語氣輕重，事件准駁，必須如此措辭。

一案閱訖。再閱他案。能每案作一提要之文。附入卷中。則可爲練習辦稿之基。兼爲公家編檔之助。如此由簡而繁。由疏而密。下筆自有範圍。臨事自有把握。

二、既閱檔案之後。則宜看前人政書中奏議公牘之文。以與近人所爲公牘比較。看其命意用筆。造句鍊字。近人何以不如前人。又推究前人公牘所以能勝於近人之故。設我身歷此境。此事當如何辦理。如此細心體會。則功力自進一層。

三、初學辦稿。先從簡易文字入手。此一定之理。然不可因事屬尋常。而掉以輕心。草率下筆。凡大事皆由小事積累而成。案情重要者。覆核之人。層層檢勘。即有錯誤疏漏之處。必能改正。起草者不至獨任其咎。惟尋常例行之事。覆核者不能逐一檢點。設有錯漏。則此文發出以後。一經駁回更正。必歸咎於起草之人。而答復文內。且須申明辦事疏忽業予申斥字樣。不惟自覺難堪。且以後辦事。他人不能深信。必有後悔。

四、重要之事。初學時雖不必經辦。而不妨借題練習。擬作一二篇。以較他人所作。有無同異。或檢閱舊案時。勿看下文。預揣此事如何歸宿。懸擬一稿。以與下文比對。則得失自見。如所擬之稿。自覺不誤。而此案歸結。竟出於意料之外者。其中必有原因。詢之主辦之人。而知其故。於人情物理。必有體會。則功力更進一層矣。

五、案無可疑。或事非易了者。不宜輕發議論。若是非利害。確有所見。則宜粘簽申明。不

必叙入稿內。其應入稿內者，則先以別紙起草。與同事者詳細推敲。覆加刪改。然後贖入正稿。若無同事可商。而此稿妥協與否。未能自信者。則此稿辦畢。暫勿送判。隔一二日再覆視之。見解必進一層。蓋初辦此稿。思慮必有不周。或因其實實可矜。情節可惡。一時動於喜怒。措辭不免有偏重之處。迨隔宿以後。於心靜神定之時。再閱一過。此時胸無成見。自覺前言之過當。則事之真理出矣。此乃細密功夫。初學者固當植此根基。即老於公事者。亦應注意。前人治贖。有黎明即起。或宵深不寐。獨坐構思者。正爲此也。六、稿已辦訖。而覆核之人。以爲未妥。發回重擬者。如原稿並無不妥。不妨婉言答復。不必依違遷就。如其人堅執不可。則用其意。而以靈活之筆出之。留他日斡旋之地。歸檔之時。仍將初稿附入。則他日事有失敗。或此文駁回。起草者有詞以對。不至代人受過。七、稿經判定。尙未封發。而自覺有錯誤者。則宜據實聲明。不可將錯就錯。人非上智。豈能百無一失。長官賢明者。必獎其辦事盡心。未必以此見責也。

八、初學公贖者。往往筆下枯澀。不能展拓。此由於專從正面著筆故也。事以反正推動。而始明。筆以曲折運用而始活。治贖之與作文。其理相同。作文須認清題目。治贖亦須認清案由。案之通行全省者。雖各縣同辦此事。而事之前後經過必不相同。能按情勢以立言。使一事十稿。語無重複。則於此道思過半矣。

九、初學公牘者，不可厭苦繁難，貪圖省事。凡文稿叙述來文者，近人輒引首尾數語，而以云云二字概之。其中儘有可以刪節之處。起草之時，宜先將來文所叙承轉往還之語，總括其辭，寫入稿中。至叙述正文處，方用云云二字。及原文收束處，則尋常例行之語，可以總括書之，如發端之例。此在起稿者不過多寫數千百字，而繕校收閱之人，省事不少。且起稿者藉此歷練功夫，進步必速。否則依樣葫蘆，永無進境。至文字筆畫，必應清楚，不可潦草。如改竄太多，即宜重繕。凡俗體減筆之字，有類市肆帳單、承啟門簿者，不可入稿。前人有寫淳化閣帖之體，慮其誤事，而以爲戒者，閣帖猶不可仿，况俗體乎。

十、公牘自有體例，不可作論說語，作尺牘語，作講義語，作報章評論語。初學下筆，此病最多。當隨時檢點。既知公牘不可爲此語，又須知作論說賤啟之時，不可爲公牘語。如查字該字之類，闌入論說賤啟之中，便覺可厭。官樣文章，居此職則爲之，勿忘卻本來面目也。